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6-021

转债代码：118036

转债简称：力合转债

##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等情况，参考同行业、同区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方案

##### （一）董事薪酬方案

##### 1、非独立董事

（1）内部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董事，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其他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向内部董事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2）外部董事：按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领取董事 3 万元/年（含税）的固定津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 2、独立董事

按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领取独立董事固定津贴为 8.4 万元/年(含税)。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交通、住宿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年度薪酬制，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绩效薪酬原则上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不低于 50%。

## （三）考核发放与管理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评定结果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5、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的，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 LIU KUN 先生、黄兴平先生、陈丽恒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6 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